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3]15号

湖北鸭圣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5848920805、法定代表人：陆泽林、地址：武汉市黄陂区六指街甘棠村三棠方小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一案，经本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调查、审核，确认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分局决定依法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4月23日，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湖北鸭圣食品有限公司的污染源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2023年5月22日，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上报《湖北鸭圣食品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报告》陂（污）字（2023）第048号，根据监测报告显示，你公司排放的污水中氨氮和总磷超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限值，氨氮超标4.5倍、总磷超标4.4倍。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监察记录（2023年6月19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3年6月19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6月19日）；湖北鸭圣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6月19日）；湖北鸭圣食品有限公司现场

检查照片（2023年6月19日）；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陆泽林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6月19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湖北鸭圣食品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陂（污）字（2023）第048号（2023年4月28日）等证据为凭。

本局于2023年7月14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3）16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鉴于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二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中“（十）对废水超标、超总量排放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表10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十一条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之规定。我分局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元）。

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该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